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4-045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李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号）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

年度审计报酬、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